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8號

原告 王偉旭

被告 許峻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95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前之某時許，與身分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加入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負責收取人頭帳戶並於車手取款期間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嗣於112年3月17日之某時許，訴外人蘇志輝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被告，被告並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之皇家花園汽車旅館看管蘇志輝。詐欺集團成員前自112年3月2日起即向伊佯稱如要將證券獲利變現，需繳納稅金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1日13時36分許，匯款新60萬元至系爭帳戶，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言詞辯論所為之
02 聲明及陳述如下：伊做錯事願意負責，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
03 犯罪事實不爭執，惟被害人有20多人，無法全額補償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5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
12 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13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單為證（見臺
15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70號卷第73頁，並有旅
16 館實名制登錄資料、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被告通訊軟體對話
17 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
18 偵字第11230745800號卷一第303至308、325至331、97至107
19 頁）。被告前揭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
20 3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1 1年5月，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56
2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
23 告復不爭執前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42頁）。從而，原告
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自屬
25 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0日起
28 （於112年10月19日送達，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959號卷
29 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爰不另宣告訴訟費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法官 陳茂亭

法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鎮光